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 11 个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站）进出水

口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4-1

甲 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郑州鑫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甲 方：_____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 方：_____郑州鑫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第二条 运行服务工作范围

-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服务；
- 2.2 运行对象：宜阳县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

系统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地点
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COD 在线监测仪	21	进口、出口
	氨氮在线监测仪	21	进口、出口
	总磷在线检测仪	21	进口、出口
	总氮在线检测仪	21	进口、出口
	PH 计	21	进口、出口
	水质自动采样器	21	进口、出口
	数据采集器	21	进口、出口
	不间断电源	21	进口、出口

2.3 具体内容

序号	内容
1	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提供自动监控监测数据
2	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负责现场端至平台端网络数据交换
3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的药剂的供应和更换
4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备件供应
5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6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运行档案的建设
7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8	在甲方现场完全具备自动监控和运行条件且甲方依法依规排污的情形下，保证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至国家环保部指定网络，并且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第三条 运行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运行期限结束前，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运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916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运行费用以实际运行服务数量、时间和考核结果确定；

4.2 运行费用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前三个季度在每季度末开具运营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额运营费用到乙方账户，第四个季度按照实际确认金额开具运营费发票；

4.3 设备老化、非乙方人员原因损坏的费用，不包含在运行费用中；

4.4. 运行费用中包含环保校验、质控检查、计量认证等费用；

4.5. 设备停止运行 60 日历天以上或者运营其他公司的设备，运营工作需要先开始进行现状接收，双方共同确认设备的数量和工作状态，如原设备有明显的破损或技术缺陷或缺项设备需要其它费用的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协助解决，提

供技术服务。

第五条、运行标准及考核标准

5.1 根据运行的污染源分类选择下列标准（（3）（4）（5）（6））；

（1）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2）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5.2 考核办法：详见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及运维考核办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系统所选设备符合国家环保部和河南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甲方有获取和使用本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权利，乙方应按程序提供相关服务；

6.2 做好监测室及监测设备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并对监测室设备的管线、管路等安全性负责，发现盗窃，人为破坏后，负责恢复；

6.3 免费提供系统设备运行的水电，并对间断供水供电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6.4 甲方人员不得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

6.5 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系统不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

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6.6 甲方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

6.7 甲方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6.8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有异议，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间内向乙方提出有充分依据的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的约定且提供的运营服务已经通过了甲方的验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

6.9 甲方应负责设备故障时间段内 HJ 355-2019 中要求的手工监测及上报工作；

6.10 甲方清楚知悉其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设备的所有权人和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计量法》及河南省和本地环保局的要求，定期对监控设施进行计量检定，检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按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卷入纠纷、处罚程序或遭受损失的，均有权向甲方进行全面的追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系统所选设备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7.2 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测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7.3 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7.4 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及备用设备库，备有足够的备品

备件，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7.5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河南省要求开展系统运行的各项工作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7.6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考核；

7.7 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通报，可随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7.8 乙方应负责设备故障时间段内 HJ 355-2019 中要求的手工监测及上报工作；

7.9 乙方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过程中所产生废液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不提供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备毁损的；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监控基站无法运行的情形；
- (4) 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施损毁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

8.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当地环保部门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当地环保部门发现并证实；
-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备件，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7.5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河南省要求开展系统运行的各项工作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7.6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考核；

7.7 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通报，可随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7.8 乙方应负责设备故障时间段内 HJ 355-2019 中要求的手工监测及上报工作；

7.9 乙方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过程中所产生废液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不提供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备毁损的；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监控基站无法运行的情形；
- (4) 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施损毁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

8.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当地环保部门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当地环保部门发现并证实；
-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不可抗力

9.1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中止；

9.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4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5 合同中止前三个月，乙方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9.6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害，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本协议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签字各方各执 贰 份。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变更或修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当合同被终止或乙方无力履行合同时, 乙方应向指定的单位移交合同。

甲 方: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 方: 郑州鑫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明德
园 11 号楼 11 层

电 话: 0371-25636235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姚桥支行

账 号: 00711011000000942

信用代码: 91410100MAD44DJX2W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